

總統府公報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四月十四日

(星期三)

目錄

壹、總統令

一、公布法律

(一)制定冷凍空調業管理條例.....二

(二)修正畜牧法條文.....八

二、任免官員.....一三

三、授予勳章.....一九

四、明令褒揚.....一九

貳、總統及副總統活動紀要

總統府公報

第六五七二號

第陸伍柒貳號

編輯發行：總統府第一二二號局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一〇〇九號
電話：二二二一三五一八
FAX：二二二一三五一八
印刷：鼎教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本報：每週三發
（另於非公報出刊日公布法律時增刊）
定價：每份新臺幣三十五元
半年新臺幣九百三十五元
全年新臺幣一千八百七十二元
國內平寄郵費在內（零售除外）掛號及國外另加
本報郵政劃撥儲金帳戶第一八七九六八三五號
戶名：總統府第二局

一、總統活動紀要·····	二〇
二、副總統活動紀要·····	二二
參、總統府新聞稿·····	二三

總統令

總統令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四月十四日
華總一義字第〇九三〇〇〇七〇九六一號

茲制定冷凍空調業管理條例，公布之。

總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游錫堃
經濟部部長 林義夫

冷凍空調業管理條例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四月十四日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推動國家能源政策，提高能源使用效率，提昇冷凍空調業技術水準，促進冷凍空調產業升

級，淨化室內空氣品質，保障全體國民健康，特制定本條例。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經濟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冷凍空調業，係指從事冷凍、冷藏、空氣調節、環境控制、潔淨室、冰水主機、儲能設備、通風換氣設備等之製造及其相關工程之規劃、設計、監造、鑑定、檢驗、施工、安裝、測試、維護、保養等項目之事業。

前項相關工程之規劃、設計、監造應依照技師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一項設備，非供公眾使用者，其簡易之設計、監造、安裝或保養，不受本條例規範。

第四條 本條例用語定義如下：

一、冷凍：可降低低溫度至攝氏零度以下之設備。

二、冷藏：可降低低溫度至攝氏零度以上拾度以下之設備。

三、空氣調節：可控制及調整室內空氣溫度、濕度等品質之設備。

四、環境控制：提供產業製程等需要之室內環境控制設備。

五、潔淨室：控制環境中之空氣微粒、微生物、溫度、濕度、氣壓、氣壓流動型態、氣流運動等環境因子之特殊空氣處理設備。

六、冰水主機：提供冷凍空調系統及製程所需冰水或鹵水之製冷設備。

七、儲能設備：可提供冷凍、冷藏、或空氣調節所需之儲槽設備。

八、通風換氣：可將空氣輸入或移出空間之空氣調節設備。

九、專任技師：領有冷凍空調裝修技術士證照人員。

十、專任技師：領有冷凍空調工程技師、電機工程技師或機械工程技師證書者。

第五條 冷凍空調業非向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許可，領有登記證書，並於一個月內加入

冷凍空調工程工業同業公會，不得營業。

第六條 公會對於前項入會之申請，不得無故拒絕。
冷凍空調業之許可、登記、撤銷或廢止許可、撤銷或廢止登記、停業、歇業、獎懲、登記證書等相關業務事項，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託或委辦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

第七條 冷凍空調業應本專業知識，誠實執行業務，對於所受指定或委託之事件，不得有違反其業務上應盡義務之不正當行為。

冷凍空調業者如因過失，致委託人或利害關係人受有損害時，應負賠償之責。

第二章 分類管理

第八條

主管機關應備置冷凍空調業名簿，並載明下列事項：

一、負責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址、學歷及經歷。

二、冷凍空調業登記證書字號。

三、執行業務區域。

四、公司行號名稱、地址及電話。

五、其他必要事項。

第九條

冷凍空調業分特、甲、乙、丙四等，應具備下列條件：
一、特等：

（一）登記資本額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上。

（二）具有一次製造或安裝一千噸以上空調或五百馬力以上冷凍工程之經歷或能力。

（三）聘僱專任技師一人、甲級技術士一人、乙級技術士二人、丙級技術士三人以上。

二、甲等：

（一）登記資本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

- (二) 具有一次製造或安裝五百噸以上未滿一千噸之空調或二百馬力以上未滿五百馬力冷凍工程之經歷或能力。
- (三) 聘僱專任甲級技術士一人、乙級技術士二人及丙級技術士三人以上。

三、乙等：

- (一) 登記資本額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
- (二) 具有一次製造或安裝一百噸以上未滿五百噸之空調或五十馬力以上冷凍工程之經歷或能力。

- (三) 聘僱專任甲級技術士一人、乙級技術士一人及丙級技術士二人以上。

四、丙等：

- (一) 登記資本額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
- (二) 具有一次製造或安裝一百噸以下空調或五十馬力以下冷凍工程之經歷及能力。
- (三) 聘僱專任乙級及丙級技術士各一人以上。

專任技師得執行甲級技術士之業務，甲級技術士得執行乙、丙級技術士之業務，乙級技術士得執行丙級技術士之業務。前項所定製造或安裝之經歷或能力、專任技術士及技師之資歷，其認定方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丙等冷凍空調業者須有一年以上製造或安裝空調累積達一百噸以上或製造或安裝冷凍工程累積達五十馬力以上之業績，始得申請換領乙等冷凍空調業證書；乙等冷凍空調業者須有二年以上製造或安裝空調累積達五百噸以上或製造或安裝冷凍工程累積達二百馬力以上之業績，始得申請換領甲等冷凍空調業證書；甲等冷凍空調業者須有三年以上製造或安裝空調累積達一千噸以上或製造或安裝冷凍工程累積達五百馬力以上之業績，始得申請換領特等冷凍空調業證書。

冷凍空調業申請許可經審查合格後，主管機關應發給登記證書，將許可登記事項公告，並通知冷凍空調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第十條

冷凍空調業登記證書有效期限為五年，冷凍空調業者應於期限屆滿前三個月，向主管機關申請展延，並換領登記證書；逾期未申請展延或展延審查不合格者，原登記證書於登記期限屆滿時，失其效力。

前項展延審查項目為申請書表所載事項及最近一期完稅證明。

第十一條

冷凍空調業停業時，應將其登記證書送繳主管機關核存登記，於申請恢復營業時發還之。

前項停業期限不得超過一年，逾期廢止其登記證書。但經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者，得展延一年。

冷凍空調業歇業或解散時，應填具申請書，連同登記證書送主管機關為廢止登記。

第十二條

經登記之冷凍空調業，因停業、復業或原登記事項有變更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向原登記之機關申報。

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十三條

經廢止登記、停止執業或自請停業之冷凍空調業，自處分或通知送達之次日起，不得再行冷凍空調業務。但已開始施工而未完成之工程，中央主管機關得准其繼續施工至竣工為止。

第十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視狀況需要召集冷凍空調業之專任技術士舉辦講習或教育訓練，冷凍空調業之專任技術士應配合中央主管機關通知，在規定期限內參加技術規範訓練或講習；訓練或講習不合格者，中央主管機關得再通知其參加訓練或講習。

前項施行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章 公會

第十五條

冷凍空調工程工業同業公會之設立、組織、運作等事宜，依工業團體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冷凍空調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得受委託，辦理對冷凍空調業之調查、分析評選、研究及其他相關業務。

第十七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要求冷凍空調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對冷凍空調業之經營狀況、從業人員動態等事項，提出報告。

第四章 獎 懲

第十八條 冷凍空調業之獎勵如下：

一、公開表揚。

二、頒發獎狀、獎牌或專業獎章。

冷凍空調業應獎勵之事項與施行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九條 未領有登記證書或受停、廢止執行冷凍空調業業務處分而仍執行業務或刊登廣告招攬冷凍空調業務者，勒令其停業，並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其不遵行而繼續營業者，得按日連續處罰。

第二十條 冷凍空調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一、未依第五條第一項加入冷凍空調工程工業同業公會而執行業務者。

二、未依第九條聘任專任技師、專任技術士而執行業務者。

三、未依第十條第二項規定，申請展延或拒絕、妨礙或規避展延者。

四、自行停業、受停業處分、復業或歇業時，未依第十一條規定辦理者。

冷凍空調業有前項第一款、第二款情事者，並得勒令停業及通知限期補辦手續，屆期不補辦而繼續營業者，得按次連續處罰。有前項第三款情事，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補辦手續，屆期不補辦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第二十一條 冷凍空調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按其情節輕重，予以警告或處以三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

一、將冷凍空調業登記證書交由他人使用從事冷凍空調業者。

二、擅自減省工料或因疏失而發生危險，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者。

三、工程投標有違法情事，負責人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者。

四、禁止其專任技術士配合中央主管機關通知，參加技術規範或講習者。

五、其他違反本條例規定者。

冷凍空調業受警告處分三次者，予以三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於五年內受停業處分期間累計滿三年者，廢止其登記證書。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二條

外國冷凍空調業依其本國法已設立登記者，應報請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條例規定辦理許可。

第二十三條

本條例施行前，已依原冷凍空調工程業管理規則取得冷凍空調工程業登記執照之業者，應自

本條例施行之日起一年內，依第九條所定要件申請換領冷凍空調業登記證書。

違反前項規定者，應公告廢止其冷凍空調工程業許可及登記執照，並通知公司或商業登記主管機關廢止其公司、商業登記或其部分登記事項。

第二十四條

主管機關依本條例受理申請審查、核發、補發、換領或變更證書時，應收取審查費、證照費、工本費；其收費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五條

本條例所定之申請許可程序及證書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六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總統令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四月十四日

華總一義字第〇九三〇〇〇七〇九七一號

茲修正畜牧法第六章至第八章章名，第二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至第四十七條條文，公布之。

總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游錫堃

修正畜牧法第六章至第八章章名，第二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至第四十七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四月十四日公布

第二十二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年度畜牧生產目標。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應依生產目標訂定年度畜牧生產計畫，並輔導畜牧場、畜牧團體及飼養戶依計畫辦理產銷。

為健全本土乳業發展及乳品產銷制度，相關乳業管理規則及輔導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六章 乳業管理

第三十三條

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得不定期抽驗酪農生乳品質，並將抽驗結果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第三十四條

中央及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必要時，得請乳品工廠提供生乳來源與數量，製造、加工、分裝、銷售及庫存之乳品產銷資料，乳品工廠不得拒絕。

中央及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得會同衛生、環境保護及消費者保護等主管機關查核乳品工廠前項資料，乳品工廠無正當理由不得規避、妨害或拒絕。查核人員執行任務時，應出示身分證明文件。

第三十五條

中央畜產會得設置生乳價格評議委員會訂定乳品工廠生乳收購參考價格，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之。

第三十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指定或設置生乳檢驗單位，提供解決廠農雙方生乳品質檢驗爭議之依據。為維持牛、羊乳與乳品產銷平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輔導廠農雙方訂定生乳買賣契約，並將契約數量彙報當地主管機關備查。

第三十七條

製造或輸入之乳製品訂有國家標準（CNS）者，應符合該標準。

第七章 罰則

第三十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一、違反第十二條之一規定，擅自推廣、利用未經田間試驗、生物安全性評估涉及遺傳物質轉置之種畜禽或種原者。
- 二、違反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擅自於屠宰場外屠宰或其屠宰未經依同條第二項規定檢查者。

三、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將未經屠宰衛生檢查或經檢查為不合格之屠體或內臟供人食用或意圖供人食用而分切、加工、運輸、貯存或販賣者。

四、擅自變更或偽造第三十二條第四項所定之屠宰衛生檢查合格標誌者。

五、違反第三十七條規定，製造或輸入不符合國家標準（CNS）之乳製品者。

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情節重大或一年內再犯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因執行業務犯前項之罪者，除依該項規定處罰其行為人外，對僱用該行為人之法人或自然人，亦科以前項之罰金。

有第一項第三款情形時，主管機關得對該等屠體、內臟予以沒入。

第三十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一、飼養家畜、家禽未依第四條第一項規定申辦登記，或未依第八條第一項規定申請復業者，及未依第四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辦理畜禽飼養登記者。

二、已完成登記之畜牧場，經檢查其畜禽廢污處理設備或其他主要畜牧設施，未符合依第五條第三款或第四款所定之標準者。

三、未依第八條第二項規定擅自擴大飼養規模者。

四、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三條公告之產銷調節措施者。

五、違反依第二十九條第二項所定之屠宰衛生檢查規則者。

六、屠宰場經檢查違反依第三十條第二項或第三項所定之屠宰場設置標準或屠宰作業規範之規定者。

七、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不依屠宰衛生檢查獸醫師或檢查人員之指示，為銷燬、化製或其他必要之處置者。

八、屠宰場未依第三十二條第四項規定，於經檢查合格之屠體、內臟或其包裝容器標明相關事項者。

有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除依前項規定予以處罰外，並得通知限期辦理或改善；屆期不辦理或改善者，按次分別處罰。

有第一項第五款至第八款所定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除依第一項規定予以處罰外，並得通知其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得按次分別處罰至完成改善或停止其部分或全部之屠宰作業。其受停止處分仍繼續屠宰者，得廢止其屠宰場登記證書。

第四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擅自推廣、販賣者。

二、違反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者。

三、違反第十九條規定擅自輸出或輸入種畜禽、種原者。

第四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一、畜牧場歇業、停業或登記事項有變更未依第八條第一項、第八條之一規定申請者。

二、無正當理由規避、妨害、拒絕主管機關依第十條第一項、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三十一條第一項或第三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之檢查、作虛偽之陳述或拒絕提供、

虛報、浮報乳品產銷資料者。

三、畜牧場或獸醫師違反第九條規定者。

四、違反第十三條或第十四條規定者。

五、違反第十五條所定之設備標準者。

六、未依第二十一條規定接受評鑑者。

七、未依第二十八條規定繳交費用者。

第四十二條

本法所定之罰鍰，均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處罰之。但中央主管機關查獲違反第五章

畜禽屠宰管理規定者，由中央主管機關處罰之。
依本法所處之罰鍰，經限期繳納，屆期仍不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第八章 附則

第四十三條

本法施行前已領有牧場登記證書者，應自本法施行之日起二年內，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換發畜牧場登記證書；屆期未換發者，由中央主管機關註銷其牧場登記證書。

本法修正前飼養家畜、家禽，已達第四條規定之規模，而未能依本法規定辦理畜牧場登記證書者，應辦理畜禽飼養登記；其登記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牧場土地為公有承租土地者，得向承租土地主管機關申請公有承租土地作畜牧經營。

第四十四條

本法施行前已設立之屠宰場，應自本法施行之日起二年內，依本法規定申請屠宰場登記證書；其已領有工廠登記證書者，應自本法施行之日起二年內，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換發屠宰場登記證書；屆期未換發者，由中央主管機關通知中央工業主管機關廢止其工廠登記證書。

第四十五條

主管機關依本法規定受理畜牧場登記或屠宰場設立核發證書，得分別收取登記費、證書費；其費額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十六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總統令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一日

任命潘佳麗為薦任公務人員。

總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游錫堃

總統令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二日

任命馮瑞麟為總統府會計處簡任第十三職等會計長。

任命許清柳為總統府簡任第十二職等參議。

任命林美珠為行政院簡任第十三職等參事。

任命洪世佑為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簡任第十職等編纂。

任命吳瓊卿為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

任命蘇偉成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產試驗所簡任第十一職等權理簡任第十二職等所長，陳

金陵為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林金榮、蘇惠美為簡任第十職等研究員。

任命林進基為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簡任第十二職等處長，莊鎮坤為簡任第十二職等參事。

任命柯志弘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簡任第十二職等參事，王貴蘭為人事室簡任第十一職等主

任，朱雨其為環境保護署簡任第十一職等專門委員。

任命林志斌為臺灣高等法院人事室簡任第十職等主任，林宇光為臺中分院人事室簡任第十

職等主任，陳水金為臺中高等行政法院人事室簡任第十職等主任。

任命張文輝為審計部簡任第十二職等審計官，帥華明為簡任第十一職等稽察兼副廳長，陳忠武為臺灣省苗栗縣審計室簡任第十二職等審計官兼主任，游國雄為臺灣省臺中縣審計室簡任第十二職等審計官兼主任，莊榮吉為臺灣省嘉義縣審計室簡任第十二職等審計官兼主任，林源豐為臺灣省嘉義市審計室簡任第十二職等審計官兼主任，利憲治為臺灣省高雄縣審計室簡任第十二職等審計官兼主任，莊瓊林為臺灣省屏東縣審計室簡任第十二職等審計官兼主任，趙金柱為臺灣省花蓮縣審計室簡任第十二職等審計官兼主任，陳正倫為簡任第十一職等審計兼副主任。

任命徐英瑛、許麗蘭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周子平、余明萍、江承宏、蔡佩娟、郭人嘉、洪瑋筠、陳仕萍、謝景旭、楊偉哲、王建治、劉愛玲、周明江、王揚文、孫以珊、劉劭儀、李汝敏、白皇皆、羅添慧、施易成、林新翔、黃鈺維、楊永任、莊豐憶、李碧玲、曾秀慧、涂麗雪、陳秋如、胡致中、王怡雯、許嘉興、傅祖儀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高達勇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鄭叔玲、陳素金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丁作立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顏淑芬、李姿蓉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黃旭惠、梁淑樟為薦任公務人員。

總統令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四月六日

任命賴清祺為行政院簡任第十三職等參事。

總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游錫堃

任命田雛鳳、劉淡紅為僑務委員會簡任第十二職等處長，張麗娟、汪樹華、黃克忠、張景南為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

任命劉艾迪為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簡任第十三職等副秘書長，楊建中、鄭守鈞為簡任第十二職等處長，劉志福為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陳喜恩為高雄縣榮民服務處簡任第十一職等副處長，張明晏為嘉義農場簡任第十職等副場長。

任命賴武吉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簡任第十二職等參事，吳輝龍為水土保持局簡任第十三職等局長，謝金德為簡任第十職等技正兼組長，田志城為林務局臺東林區管理處簡任第十一職等處長，張東柱為林業試驗所簡任第十職等研究員兼組長。

任命李炎銘為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政風室簡任第十職等主任。

任命趙麗卿為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簡任第十一職等副處長，張文蘭、施卿琛、陳成家為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吳再居為簡任第十職等視察。

任命黃順意為行政院客家委員會簡任第十職等視察。

任命邱聰義為審計部臺灣省新竹市審計室簡任第十二職等審計官兼主任，吳義建為臺南市審計室簡任第十二職等審計官兼主任，梁勳烈為臺東縣審計室簡任第十二職等審計官兼主任。

任命張明坤為臺灣省政府人事室簡任第十一職等主任。

任命許釗涓為高雄市政府社會局簡任第十一職等副局長，黃招換為簡任第十職等主任秘書，陳登凱為高雄市政府公共車船管理處簡任第十一職等處長。

任命歐秀卿為高雄市政府文化局簡任第十職等主任秘書，趙志強、林清發為高雄市政府公共船管理處簡任第十職等副處長。

任命劉邦裕為臺中市政府簡任第十二職等主任秘書，賴淑惠、謝峰雄為簡任第十一職等局長。

任命張建智為嘉義縣政府人事室簡任第十職等主任。

任命曾連豐、呂淑華、戴瑞虹、蔡志明、龍聰榮、張裕楨、阮淑鵬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彭素娥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黃哲君、劉書宏、黃智群、黃文璋、張志光、鄭翠屏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黃文鶯、張文冠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邱益成、林慶陽、林育正、蔣萬里、王志仁、張志信、郭文毅、萬慰萱、沈蓁利、洪

琿玲、周惠娟、黃俊雄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呂逸山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惠姝、林玉焜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郭榮麟、黃孟足、張國祥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徐靖婷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林麗娟、游淑芬、黃琇蘭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林獻宗、宋昭慶、宋文彬、陳秋雪、王明珠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林秀芳、童美玲、林佑親、蕭文賓、蘇智宏、陳智偉、劉瓊婷、許達和、洪書慧、黃

雅玲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鄭淑任、蘇月惠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林清源、羅存成、賴妙珍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楊朝成、劉淑貞、張淑貞、范振文、蔡淑惠、李千慧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趙麗玉、周珮徵、游麗玲、韓秀梅、華淑美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林青芬、謝靜容、吳彩秀、翁雀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徐玉珍、曾瑞義、吳淑玲、王莉珍、王冠中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仇玉萍、莊富如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劉素娥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高素芳、王月麗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林國華、王喜雀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曾靜芬、王雅文、陳明來、張劉權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劉銘川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孟旭華、顏良真、陳銘德、湯勝雄、李溪泉、鄭光華、李寶鳳、賴燕燕、邱綺莉、鍾秋華、劉逸雅、廖宜忠為薦任公務人員。
派曾素文、湯文慧為薦派公務人員。

總統令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四月六日

任命洪煒倫為警正四階警察官。

總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游錫堃

總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游錫堃

總統令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四月八日

內政部部长並為行政院政務委員余政憲已准辭職，應予免職。
特任蘇嘉全為內政部部长並為行政院政務委員。

總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游錫堃

總統令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四月八日

任命吳應文為臺灣省政府委員。

右令自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九日起生效。

總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游錫堃

總統令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四月八日

任命楊枏為財政部簡任第十一職等副司長，陳開元為簡任第十一職等專門委員，林棟樑為金融局簡任第十一職等組長。

任命陳文龍為經濟部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

任命呂佩玲為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地震測報中心簡任第十職等副主任。

任命張儀政、田霓貞、梁秀娜、鄭淑燕、劉修完、溫雅慧、張坤明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方伯勳、呂鳳春、方清金、廖其隆、嚴添竭、黃束娥、呂素珍、邱仁彰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吳萬昌、吳銘銓、金道忠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潘清標、孫鑑吾、黃美菊、周鳳英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劉智超、鄭文良、鍾純梅、黃順玲、林明裡、陳幸慧、洪秋蓮、蔡秀娟、陳銘祥、陳

桂蘭、陳能達、王志敏、許水蓮、羅玉蓮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莊秋榮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鄭鳳真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黃榮家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陸慧平、張玉美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周喬隆、葉莉貞、林定宜、黃智隆、湯舜然、李湘源、江嘉豪、黃護文、廖重評、韋貴雄、張哲昇、王麗貞、林國華、許琦雪、黃惠梓、鄭如芳、林淑齡、葉志明、黃春菊、馬錫鈞為薦任公務人員。

派張秀燕為薦派公務人員。

總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游錫堃

總統令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四月六日
華總二榮字第〇九三〇〇〇六七三七一號

茲授予多明尼加共和國外交部部長佛朗西斯哥·蓋瑞羅·卜拉茲大綬景星勳章。

總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游錫堃

外交部部長 簡又新

總統令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五日
華總二榮字第〇九三〇〇〇六〇八〇一號

世新大學教授魏鏞，資性聰穎，學識精博。早歲卒業國立政治大學，嗣負笈遊美，榮獲奧瑞岡大學政治學博士學位。執教國內外大學，教澤溥施，化育功深。於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任內，積極推動行政革新，強化為民服務工作，蓋籌擘畫，厥功至偉。復膺選第二屆立法委員，讜論嘉謨，朝野望重。公餘

之暇，肆力撰述，尤以「多體系國家」、「聯鎖社群」及「民族內國協」諸書，學理精闢，士林共仰。曾當選美國傑出教育家、史丹福大學胡佛研究所國家研究員；獲頒行政院服務獎章及研考一等獎章等殊榮，盛譽揚輝，楷模堪欽。綜其生平，樂育菁莪，杏壇揚芬，碩學淹貫，允垂世範。遽聞殂謝，軫悼殊深，應予明令褒揚，以示政府篤念碩彥之至意。

總統令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五日
華總二榮字第〇九三〇〇〇六四〇三一號

總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游錫堃

中央研究院院士石璋如，資性端和，學養深厚。早歲卒業河南大學歷史系，旋入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潛心研讀，經年不輟，歷任副研究員、編纂、研究員暨考古學組主任等職，主持多處史前遺址發掘，獻力傳統工藝技術訪查，考證詳密，研究功深；上溯文明本源，重建歷史原貌。嗣膺選中央研究院第十二屆院士，碩彥耆宿，士林共仰。兼任國立臺灣大學教職，並赴美日等國研討參訪，講學著書，騰譽中外。綜其生平，探蹟史前先民遺蹟，窮究考古人類學奧旨，盡瘁學術，允垂世範。上壽歸真，良深軫悼，應予明令褒揚，以示政府篤念耆碩之至意。

總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游錫堃

總統活動紀要

記事期間：

九十三年四月二日至九十三年四月八日

四月二日（星期五）

- 接見「十大自強兒童」及「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成員

四月三日（星期六）

- 無公開行程

四月四日（星期日）

- 台南縣新化鎮佛顓寺祭祖（台南縣新化鎮）
- 台南縣左鎮鄉八德安樂園祭祖（台南縣左鎮鄉）
- 台南縣官田鄉惠安宮參香（台南縣官田鄉）
- 台南縣官田鄉祖厝祭祖（台南縣官田鄉）
- 台南縣麻豆鎮代天府參香（台南縣麻豆鎮）
- 接見林進義先生（台南市政府）

四月五日（星期一）

- 接見美國外交政策全國委員會訪問團成員

四月六日（星期二）

- 無公開行程

四月七日（星期三）

- 參加鄭南榕十五週年追思會（台北縣金寶山墓園）
- 接見多明尼加共和國外交部部長蓋瑞羅（Francisco Guerrero Prats）

四月八日（星期四）

• 接見德國國會「柏林—台北友好小組」主席羅斯 (Dr. Klaus Rose)

副總統活動紀要

記事期間：

九十三年四月二日至九十三年四月八日

四月二日 (星期五)

• 無公開行程

四月三日 (星期六)

• 無公開行程

四月四日 (星期日)

• 無公開行程

四月五日 (星期一)

• 無公開行程

四月六日 (星期二)

• 無公開行程

四月七日 (星期三)

• 無公開行程

四月八日 (星期四)

• 無公開行程

總統府新聞稿

總統接見美國外交政策全國委員會訪問團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五日
陳總統水扁先生今天下午接見美國外交政策全國委員會(NCAEP)訪問團，並代表政府及人民對訪問團的到訪，表達歡迎之意。會長史瓦博(George D. Schwab)則代表該委員會致賀陳總統贏得大選，連任成功。

針對大選過後台灣面對的情勢與挑戰，總統指出，美、台、中三方都不應忽略一個事實：這次選舉的最大意義在於展現了台灣民意的主流價值，即「守護台灣、對抗中國」，北京當局應重視台灣主體意識的高漲。

總統表示，二〇〇〇年他以百分之三十九點三得票率贏得選舉的勝利，被某些人視為偶然，他也因此被視為少數總統，領導不具有多數民意基礎的少數政府，從而過去四年間，針對兩岸和平互動，他多次提出的積極作為經常被北京當局、美國部分團體，甚至是台灣內部的反對陣營抱以否定態度。但這次他再度贏得選舉，雖然是以些微差距小贏，但相較於上屆選舉，他的得票率大幅成長百分之十一，總票數增加一百五十萬餘票，成為真正代表主流民意的總統。因此，他相信經過這次大選，北京當局不會再認為我們是少數政府，不具有多數民意的代表性，而不願與我們打交道。

總統進一步指出，在即將到來的五二〇就職演說中，他會在二〇〇〇年就職演說的既有基礎上，提出兩岸關係的新主張。在上一次的就職演說中，他曾提到「未來一個中國的問題」，因為二千三百萬台灣人民現在無法接受「一個中國」原則：「一個中國」實際上是「一國兩制」，對中國而言，重點在於「一國」而非「兩制」，這便是台灣人民所不能接受的。雖然對北京當局而言，「一中」是「原則」，但對台灣而言，「一中」則是個「議題」，既然是議題，便可以討論並提出解決方案。因此，當時他即呼籲兩岸領導人應以智

慧來解決這個問題。他說，如果四年前，北京當局可以理解這項呼籲，今天兩岸關係不會疏遠至此，台灣主體意識也不會高漲至此。因為在過去四年間，北京當局在軍事、外交、經貿各領域打壓台灣，令台灣人民與北京漸行漸遠；他並以近年來的國家認同民調說，現在認同自己是台灣人而不是中國人的比率，已經增加到五成以上，這是過去難以想像的事，如果北京當局不能調整其對台政策，情勢發展將不會對北京當局更有利。總統進一步表示，有鑑於此，他在日前已提出兩岸和平穩定互動架構，希望以「一個和平」原則取代「一個中國」原則，讓雙方代表可以坐下來談，讓兩岸關係朝向正常化發展。他強調，未來四年內，團結台灣、穩定兩岸、安定社會、繁榮經濟，仍是不變的政策。為積極推動兩岸和平穩定互動架構的建立，目前他已委請中央研究院李遠哲院長擔任共同召集人之一，相信這個架構很快便能開始運作。他並期盼美國能扮演更積極的角色，成為兩岸的和平使者，為兩岸搭起友誼的橋樑。

至於未來四年內將推動的公投制憲，總統則再度強調，公投制憲是台灣民主改革的目標，也是民主深化的時間表，並非台獨時間表；公投制憲追求國家的長治久安與政府的有效治理，和統獨公投無關。他重申，未來一定會秉持公開、透明的原則，在維持現狀、不改變現狀及不涉及主權的前提下，進行憲政改革。

由美國外交政策全國委員會會長史瓦博率領的訪問團，成員包括美國前亞太助理國務卿羅德（Winston Lord）、該會圓桌計畫主任柴哥利亞（Donald S. Zagoria）、美國加州柏克萊大學教授施樂伯（Robert A. Scalapino）等，下午由外交部次長黃瀧元陪同，前來總統府晉見總統，總統府秘書長邱義仁也在座。

ISSN 1560-3792



9 771560 379004



GPN：

2000100002

定價：

每份新臺幣三十五元